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2月9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楊檢察官婉莉

連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 轉 7204

## 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的策進作為

### 壹、成立跨部會平臺會議，研商打擊機制

法務部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機關於105年6月3日成立「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」，整合各部會的職權，強化共同打擊跨境詐騙犯罪之效能。歷次會議中已就下列議題討論並達成共識：

#### 一、藉國際合作達預警效果及國人權益保障目標

- (一) 建立境外通報機制：建立國人在國外涉跨國(境)電信詐騙案之預警等通報機制，俾為妥適因應。
- (二) 推動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任務型聯絡官」計畫，俾利赴海外進行相關合作。

#### 二、有效整合各項機制並確實防制

- (一) 運用大數據資料建制電信詐騙犯罪資料庫：籌設相關資料庫，進行相關資料之建制，俾利預先掌握高再犯風險電信詐騙犯之可疑動態，即時蒐證。
- (二) 研商防範涉跨境電信詐欺案國人返國後即再次出境犯案之作法，以適當強制處分（如限制出境等）防範涉嫌電信詐騙之被告再次出境詐騙。

#### 三、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修法

本部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修法，以利國際合作，並作為

提供罪贓返還之依據。

## 貳、完備電信詐騙之法制（人流、金流雙面進擊）

- 一、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：鑑於電信詐欺犯罪情形日趨嚴重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本部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法定刑為「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對於電信詐欺、假冒公務員及3人以上共犯等惡性重大之詐欺類型加重處罰，俾能遏阻此類犯罪。
- 二、通過刑法沒收新制：刑法沒收新制於105年7月1日施行，擴大刑事沒收追討之範圍，完備沒收法制，期能終局剝奪犯罪不法利得。
- 三、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：於106年4月19日、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，具有牟利性質之詐欺集團得適用該條例，嚴懲犯罪組織之不法行為。
- 四、通過洗錢防制法之修正：為澈底有效剝奪詐騙集團之不法所得，106年6月28日修正之施行洗錢防制法，增訂第15條處罰車手及第18條第2項增訂擴大沒收條款。

## 參、具體成效

- 一、刑法沒收新制實施後，查扣犯罪所得件數、金額大幅提高：檢察官偵辦詐欺案件於偵查、審理中查扣犯罪所得件數及金額均大幅提升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。105年查扣犯罪所得件數為137件、查扣金額1億4515萬餘元，106年查扣件數243件、增加106件（增加比例高達77.37%）、查扣金額1億5828萬餘元、較105年增加1312萬4,114元。又是類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件數及金額，105為602件、8億6083萬餘元，106年應沒收件數3147件、增加2545件（增加4.2倍）、應沒收金額22億9569萬餘元、增加14億3485萬餘元（增加1.6倍）。
- 二、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後，電信詐欺集團已得適用現行組織犯

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，組織犯罪案件之起訴率已從105年4% 大幅提昇至106年46.6% 。

三、近3年法院判決電信詐欺案件刑度集中於1年以上、2年未滿：近3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電信詐欺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之量刑，最重罪以判決有期徒刑1年以上未滿2年最多（104年、105年及106年比率分別為67.59%、69.22%、68.06%）、逾6月1年未滿次多（104年、105年及106年比率分別為15.43%、15.78%、15.39%）。判決有期徒刑2年以上未滿3年的人數，104年僅有6人（0.01%），105年及106年（1至11月）人數雖有增加，然比率仍然偏低，分別為0.03%、0.04%。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目前有提高為處以有期徒刑10年6月之個案。

#### 四、推動國際合作、進行先制偵查

- （一）建立海外情資交換管道以利執法合作：自106年3月以來，已經與多個外國執法機關建立情資交換直接聯絡管道。
- （二）通過任務型聯絡官之計畫：除通過推動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任務型警察聯絡官」計畫，俾利赴海外進行相關警務合作外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亦與多明尼加檢察官於106年共同合作偵辦電信詐騙案件，法務部調查局亦派2員陪同，該署並因此循線破獲金主及海外機房主持人等。